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晏公埭巷9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lone.com.cn)。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 碼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1. 緒 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附 錄 一 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 錄 二 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晏公埭巷90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倘適用，通過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執行董事：

林萬益先生(主席)

雍嘉樸先生

鄭景隆先生

盧仁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少明先生

林連興先生

范智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張浦鎮

晏公埭巷9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盧仁傑先生、謝佩真女士、林連興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投放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給予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合共66,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給予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合共13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lone.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尚未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35,200。除上述受託人持有的該等股份外，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盧仁傑先生

職位及經驗

盧仁傑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

盧先生於模具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盧先生擔任勳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勳龍臺灣」)的技術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盧先生擔任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盧先生重返勳龍臺灣，並擔任技術員。彼於該期間亦負責管理。

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臺灣中華技術學院(現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取得工業工程及管理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及於過去三年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續約一年，其後於每次任期屆滿將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盧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盧先生為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除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於48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44,000股股份及137,600份購股權)，及於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盧先生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會不時作檢討。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盧先生概無牽涉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且概無有關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謝佩真女士

職位及經驗

謝佩真女士，5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事宜提供意見。謝女士為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且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謝女士擁有超過23年的模具製造商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謝女士擔任勳龍臺灣的會計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謝女士擔任鴻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

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臺灣亞東工業專科學校(現亞東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與管理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及於過去三年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謝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續約一年，其後於每次任期屆滿將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謝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謝女士為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除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於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謝女士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會不時作檢討。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謝女士概無牽涉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且概無有關謝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林連興先生

職位及經驗

林連興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林先生任職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林先生為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林先生受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78，現稱鼎捷數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董事會秘書、財務經理及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林先生是海峽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顧問。林先生現為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219)獨立董事。林先生現為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29)之獨立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上海冠龍閥門節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151)獨立董事職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臺灣國立臺灣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獲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及於過去三年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續約一年，其後於每次任期屆滿將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會不時作檢討。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林先生概無牽涉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且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6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即66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66,000,0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360	0.191
二零二四年五月	0.320	0.224
二零二四年六月	0.320	0.240
二零二四年七月	0.315	0.221
二零二四年八月	0.300	0.235
二零二四年九月	0.300	0.23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300	0.24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260	0.24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80	0.24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90	0.242
二零二五年二月	0.280	0.22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360	0.221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90	0.28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林萬益先生於及被視為於合共326,37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5%。該326,379,800股股份包括由其本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1,822,000股股份、332,8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及由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324,2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1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林萬益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54.95%。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不建議對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及／或導致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茲通告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晏公埭巷9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19港仙。
3. (a) 重選盧仁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謝佩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連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

承董事會命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關於以上通告所載第3、第5、第6及第7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要求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